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奕伶
電話：6357716#290
傳真：06-6375892
電子信箱：a00134@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1720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2068CA0C_ATTCH1.pdf)

主旨：本局業於110年9月29日以南市衛疾字第1100172068A號公告：「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擬修正公告本市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業者提供之移工宿舍之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生效」，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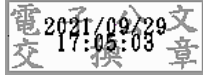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第67條第1項第2款與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00031726號函暨本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條字第1101135504號函暨辦理。
- 二、敬請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所、機關）督導轄管單位或人員依本公告事項執行防疫措施，加強宣導及勸導本市餐飲業者及民眾應配合落實臺南市餐飲場所防疫措施之規範。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本局檢驗中心、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醫事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國民健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衛生稽查科



裝

訂

線

